

罗马书總複習

(總複習可分為兩次進行，1-8 章與 9-16 章)

領查經程序的建議

- I. 介紹全書大略的分段
- II. 然後逐章，請大家將一章輪流讀一遍，然後宣布請大家再默讀一遍之後，要大家分享這章的主要經節/金句、大要與重點。然後請一兩位歸納大要之後，在進行下一章。

I. 介紹

A. 背景

约伯问：“人在神面前怎能成为义呢？”(伯 9:2) 神告诉哈巴谷他要用更邪恶的加勒底人，审判彻底败坏的犹太国(哈 1:6)。哈巴谷无言以对，神施行的审判，有什么人能逃生？(哈 2:1)。神纪念他与亚伯拉罕立的约，就回应哈巴谷“义人必因信得生”(哈 2:4)。显然到了新约时代，犹太人的领袖还是想靠行律法得救，忘了犹太国被神审判的先例，凭肉体行律法的就在律法上死亡。照着圣灵的默示，保罗写下这书回应犹太人领袖教导的错误。

B. 本书主题是“义人必因信得生”(1:17)

C. 罗马书大略的分段

第一部分，1-11 章 义人必因信得生

1. 1:18-3:20 何谓“义人”
2. 3:21-31 何谓“信”
3. 4:1-8:39 稱義之例
4. 6:1-8:39 何谓“得生”
5. 9:1-10:21 以前的犹太人都被蒙在鼓里吗？
6. 11:1-32 都是恩典

第二部分，12-16 章 应用

1. 12:1-2 委身、分别为圣、行神的旨意
2. 12:3-21 作主内的好肢体
3. 13:1-14 作好公民
4. 14:1-15:13 生活里的应用
5. 15:14-33 结语：效法保罗，实践彼此相爱
6. 16:1-27 保罗个人的叮咛。

II. 羅馬書每章的金句與大要

第一章

金句

- 1:16 “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後是希利尼人。”
- 1:19-20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心里，因为神已经给他们显明。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

大要

在第一章里，保罗说神藉着两个媒介向人的启示他自己：藉著受造之物(20节；诗 19:1)，以及無言無語的启示进入人心中(1:18-20)。人人虽然知道神的启示，可是人(第一种人)壓抑這個知識(1:18-32)，“神就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1:28)。

第二章

金句

- 2:6, 11 “他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因为神不偏待人”
- 2:28-29 “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乃是从神来的。”

大要

到了第二章 1-11 节，保罗指出有第二种人可能不以为然，不但不承认，而且还論斷别人，自己卻犯罪的人，再不然在 2:12-16，提到第三種人，是沒有律法，但是行律法的外邦人。神审判的原则与方法仍然不变：“他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2:6)。现在 2:17-29 里(其实是 2:17-3:8)，保罗轮到第四種人，就是猶太人。猶太人有特權，特别是擁有神的律法(2:17-24)，和割禮(2:25-29)。但是猶太人被定罪，是因爲他们拒絕順服所領受的啓示(2:25-27)。

第三章

金句

- 3:10-12 “就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
- 3:23-24 “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的称义。”

大要

如此看来一个义人也没有(3:10)。在阐明没有人能自救之后，第三章保罗开始论述“义人必因信得生”的福音内容，包括 3:1-20 福音的壞消息：眾人都在罪之下，与 3:21-31 福音的好消息：因信稱義，因为“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3:25)。但是福音却没有废弃律法(3:31)。

第四章

金句

- 4:4-5 “做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惟有不做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
- 4:25 “耶稣被交给，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

大要

到了第四章，保罗举一个福音好消息的例子，就是亚伯拉罕的因信称义。他有意选择亚伯拉罕为例是因为犹太人常常以他们与亚伯拉罕的关系夸口，以他们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作为他们所拥有的最大特权。保罗的论证是：所有得救的人是和亚伯拉罕一样被称为义的；但亚伯拉罕是因信称义，而不是靠行为；因此所有得救的人也要这样得称为义。

第五章

金句

- 5:7-8 “为义人死，是少有的；为仁人死、或者有敢做的。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

大要

因此第五章 1-11 节就講到我們既然被稱為義了，我們就有各樣的恩典，各樣喜樂和盼望(2 节)。人從神的忿怒之下(1:18)，轉移到恩典的福分之下(3:21)：和平，恩典，榮耀，喜樂。接着 5:12-21，神怎樣對待人類：在亞當里？在基督里？第五章講到人類與亞當的關係，是一個約的頭(covenant)和約裡面的人之間的關係。亞當與我們的關係不只是祖先與後代的關係。神設立亞當作頭和代表，所以全人類都是“在亞當裡”，除非一個人得進入到另一个以基督为头的新约里，就是“在基督裡”。我們就有各樣的恩典，各樣喜樂和盼望。

第六章

金句

- 6:3-5 “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所以，我们藉著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藉著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
- 6:12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
- 6:16 “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顺从谁，就作谁的奴仆吗？或作罪的奴仆，以至於死；或作顺命的奴仆，以至成义。”
- 6:23 “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

大要

第六章，稱義和成聖是不能分開的。成聖乃是神怎麼樣改變罪人的心靈，是建立在稱義的基礎上。而稱義和成聖，都依靠耶穌基督的死的功勞和復活的有效性，因此得救、称义都是恩典。保罗恐怕有人会败坏这真理，将神的恩典变成放纵和淫荡的藉口，于是保罗开始提醒我们，成圣和过圣洁生活是“得生”的绝对必要性，与称义不可分割的。

第七章

金句

- 7:18-19 “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做。”
- 7:24-25a “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感谢神，靠著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

大要

在第七章里，我们看见信徒都会不断地与自己的肉体挣扎，这是成圣必经之路。现在保罗以亲身的体验提醒信徒们，如何脱离肉体取死的困扰。保罗体验到私欲与律法罪之关联而发出三个有关肉体取死的自白 1) 14-17 节，我是属乎肉体的；2) 18-20 节，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3) 21-25 节，肢体中的律与心中的律交战。那么如何去对付如此可怕肉体的挣扎呢？就是靠圣灵。

第八章

金句

- **8:1**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
- 8:15 “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
- **8:28** “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
- 8:32 “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赐给我们吗？”
- **8:38-39** “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大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

大要

第八章里他再一次提醒信徒们，要脱离肉体取死的困扰，就要靠圣灵。圣灵已经保证我们不被定罪(1节)。然后在3-13节，保罗以体贴肉体与体贴圣灵作了一项项的比较，来说明如何靠圣灵。顺服圣灵就的成圣路程，印证我们是神的儿女，在患难时就不致于灰心，反得安慰。即使在苦难上，圣灵也叫我们得益处。

第九章

金句

- 9:2-3 “我是大有忧愁，心里时常伤痛；为我弟兄，我骨肉之亲，就是自己被咒诅，与基督分离，我也愿意。”
- 9:26 “从前在甚么地方对他们说，你们不是我的子民，将来就在那里称他们为永生神的儿子。”
- **9:33** “就如经上所记：我在锡安放一块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磐石；信靠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

大要

犹太教信徒自以为他们才是神的选民，但是保罗教导，外邦人也可以因信称义成为神的子民。这对骄傲的犹太人，是个重大的打击。若是因信称义是唯一得救之途，难道以前的犹太人都被蒙在鼓里吗？前面在第八章13-14节里，“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那麼外邦人的確也可以成為神的兒女？！那麼神的話——以色列是神的子民是“落了空嗎”？接著保羅表達(9:6)：他愛以色列人，神也愛以色列人，他沒有任何惡意。猶太人必須承認那真理就是：“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因為神有至高無上的主權，“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9:14-18)，他是陶匠我們是泥土(耶18:6-11)。神略過許多猶太人，反而揀選外邦人，那不也是在何西阿書裡先預告了嗎(2:23)？

保羅預期猶太人又要抗議了，他們會問：既然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那麼是否人的得救與滅亡，人不必負任何責任呢？保羅就反問他們，既然他們承認是被神所造，那麼來說明許多以色列人不被揀選，“是因為他們不憑著信心求，只憑著行為求”。儘管神揀選，但是人仍然必須為自己的傲慢負責。

第十章

金句

- **10:4** “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著义。”

- 10：9-10 “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 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因为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
- 10：12-13 “犹太人和希利尼人，并没有分别。因为众人同有一位主，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因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 10:14-15 “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听见他，怎能信他呢？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若没有奉差遣，怎能传道呢？如经上所记：「报福音、传喜信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
- 10:17 “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

大要

儘管律法的功用是巨大的，但是加拉太書第 3 章指出律法的限制：1) 律法不能使人稱義(加 3:10)；2) 律法不是根據信而來(加 3:12)；3) 行律法也不能叫人可以繼承神賜的產業。然而基督才是律法的總結，因為

1. 基督是律法裡禮儀律的總結。祂代表了禮儀性律法的過程，他自己就是完美祭物的實體。因此他一次獻上，就可以完全除罪，不再須要獻祭犧牲。
2. 基督是律法裡道德律的總結。基督完美的行了律法有所不能行的(羅 8:3)，叫律法得到圓滿的總結，使因信稱義的人也都滿足了律法，因為他們不再有罪的記錄。

聖經已經告訴人，稱義和得拯救的道路本身不艱深或錯綜複雜。神也沒有命令我們爬上天去，得到稱義和拯救之道，就是基督，然後把他領下來。首先，那不是容易走的大道；何況那道不是鎖在天上。神也沒有命令我們下到地裡去得到道——它不在陰間，或是下到陰間，把基督從墳墓中，或從死人的當中領上來，因為他不在那裡。叫人稱義之法，得生之道，已經在地上給了人，是基督從天而降帶來的。人憑“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就是理智、感情、與意志上的認同，猶太人和外邦人並沒有分別。如此好的消息，該是何等受到人們的歡迎！

第十一章

金句

- 11:4 “神的回话是怎麼说的呢？他说：「我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
- 11：12 “若他们的过失，为天下的富足，他们的缺乏，为外邦人的富足。何况他们的丰满呢？”
- 11：15 “若他们被丢弃，天下就得与 神和好，他们被收纳，岂不是死而复生么？”
- 11：33-36 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他的判断何其难测！他的踪迹何其难寻！谁知道主的心？谁作过他的谋士呢？谁是先给了他，使他後來偿还呢？”因为万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归于他。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阿们。”

大要

也許有人會說：神子民的國度——以色列不是亡國了嗎？那麼是不是“神棄絕了祂的百姓嗎？”因此使徒在這第十一章要提出反駁，“斷乎沒有！”，“照著揀選的恩典還有所留的余數”。既然以色列國被棄絕，而使外邦人有機會與神和好，那麼若是猶太人蒙悅納，豈不是使無生氣的外邦人，更得以復生嗎？再說，以色列國的滅亡應該是對外邦人的警誡，不是？

保羅詳細說明神的恩慈與他公義與忿怒是並存的。為了使猶太人明白，神一向良善、慈愛，他的旨意是一致的。由此可見神有無窮的智慧和主權，叫人不由得發出贊美。

第十二章

金句

- 12:1-2 “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
- 12:3 “我凭著所赐我的恩对你们各人说：不要看自己过於所当看的，要照著神所分给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
- 12:9-11 “爱人不可虚假；恶要厌恶，善要亲近。爱弟兄，要彼此亲热；恭敬人，要彼此推让。殷勤不可懒惰。要心里火热，常常服事主。”
- 12:15-16 “与喜乐的人要同乐，与哀哭的人要同哭。要彼此同心，不要志气高大，倒要俯就卑微的人〔人或作事〕，不要自以为聪明。”
- 12:21 “你不可为恶所胜，反要以善胜恶。”

大要

1-8 章論到因信稱義，又因信“成義”，接著 9-11 章，猶太人基於 1) 是亞伯拉罕肉身的子孫，有神賜福的應許給他們；2) 神經過摩西，托他們保管神的律法，一定會對因信“稱義”與“成義”發出抗議，難道他們是被蒙在鼓裡？保羅的回答是：以色列人不可能不知道，神的拯救與賜福，都只在乎神的应许與揀選，那是出于神的慈悲与怜悯，人完全没有功劳，神却是完全的公义。從 12 章到末了，保羅要談人們應當有什麼回應神的慈悲与怜悯呢？豈不應該委身、分别为圣、行神的旨意，並作主内的好肢体？

第十三章

金句

- 13:1 “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
- 13:8 “凡事都不可亏欠人，惟有彼此相爱，要常以为亏欠，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
- 13:10 “爱是不加害与人的，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
- 13:14 “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欲。”

大要

蒙恩的人在在國家社會裡，也應當作好公民：1) 基督徒与政府的關係，“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2) 如何对待其他的国民，應該愛人如己；3) 基督徒應盡的国民義務是活出基督。

第十四章

金句

- 14:1 “信心软弱的，你们要接纳，但不要辩论所疑惑的事。”
- 14:7-8 “我们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活，也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死。我们若活着，是为主而活，若死了，是为主而死。所以我们或活或死，总是主的人。”
- 14:12 “这样看来，我们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说明。”
- 14:17 “因为神的国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
- 14:19 “所以我们务要追求和睦的事，与彼此建立德行的事。”

大要

第十五章

金句

- 15:1-2 “我们坚固的人，应该担代不坚固人的软弱，不求自己的喜悦。我们各人务要叫邻舍喜悦，使他得益处，建立德行。”
- 15:5 “但愿赐忍耐安慰的神叫你们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稣，一心一口荣耀神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
- 15:13 “但愿使人有盼望的神，因信将诸般的喜乐、平安充满你们的心，使你们藉著圣灵的能力大有盼望。”
- 15:20-21 “我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称过的地方传福音，免得建造在别人的根基上。就如经上所记：『未曾闻知他信息的，将要看见。未曾听过的，将要明白』。”

大要

保羅作了最后的提醒：既然都是因信称义的人，除了彼此同心、彼此接纳之外，还要繼續实践彼此相爱，學基督，不求自己的喜悦。

第十六章

金句

- 16:25-26 “惟有 神能照我所传的福音，和所讲的耶稣基督，并照永古隐藏不言的奥秘，坚固你们的心。这奥秘如今显明出来，而且按著永生神的命，藉众先知的书指示万国的民，使他们信服真道。”

大要

藉著個人的問候，保羅提到許多信徒的好榜樣。